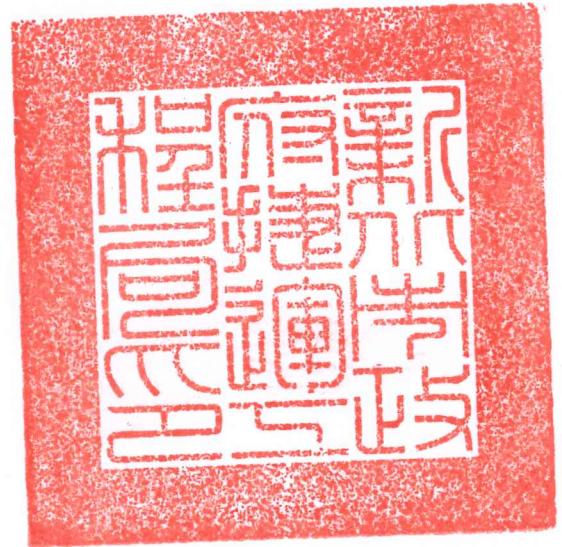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10406157號
附件：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甄選
文件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第2號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捷運開發大樓規劃品質，形塑地標建築，與加強建築結構耐震能力及安全性，並提供良好辦公空間，以吸引優質企業進駐本市，帶動本市整體發展，於投資人須知新增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投資人須知十六、特別條款（三）興建規範，新增：「6. 投資人須以鋼骨結構（SC）興建本站土地開發建物。7. 本站倘規劃作為辦公產品使用，該辦公產品須採集中配置，並應擬具完善物業管理計畫，可提供作為企業總部等頂級商務辦公空間需求使用。」
- 三、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」如附。
- 四、相關時程調整如下：
 - （一）販售文件延長至111年5月23日止之辦公時間於本局現場販售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。

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為111年5月9日。
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至111年5月23日下午5時整，本局並將於111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1樓1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
局長 **李政安** 請假
副局長 **林耀長** 代行



「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板新站(Y14)土地開發案」

甄選文件修正對照表

日期：111年3月8日

項次	原條文	補充公告內容	執行機關說明	頁碼
1.	(無)	十六、特別條款(三)興建規範 6.投資人須以鋼骨結構(SC)興建本站土地開發建物。	一、本款新增。 二、為提升捷運開發大樓規劃品質，形塑地標建築，與加強建築結構耐震能力及安全性，爰新增本規範。	須知-20
2.	(無)	十六、特別條款(三)興建規範 7.本站倘規劃作為辦公產品使用，該辦公產品須採集中配置，並應擬具完善物業管理計畫，可提供作為企業總部等頂級商務辦公空間需求使用。	一、本款新增。 二、為提供良好辦公空間，以吸引優質企業進駐本市，帶動本市整體發展，爰新增本規範。	須知-20